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94 号

罪犯方明，男，1997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二十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（2021）皖 0705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方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被告人方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（2022）皖 07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四万元已缴纳，附有铜陵市铜官区法院出具的收据。违法所得六百元已退缴，附有铜陵市铜官区法院出具的收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附：罪犯方明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